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
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HT-2025 11 20 - 0030

甲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简称“买方”)

乙方: 陕西港惠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简称“卖方”)

2025 年 11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买方”) 授权, 确定陕西港惠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 其供应商规模为小型企业,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大写):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 255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买方经办人董奇, 联系电话 18092770029; 卖方经办人田雪莲, 联系电话 18392572862。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服务内容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 具体描述实施方案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时间表、责任人等。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具体描述质量保证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检测方法、保修期限等。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具体描述售后服务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资质等。

附件 4—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 (包括人员资质、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附件 5—服务质量衡量标准和评估机制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直至卖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并通过发改委审批后，编制费用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免责付款：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决定终止本项目，导致项目不再向发改委申报，且乙方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已完成的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该成果具备相应价值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至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0%。支付该款项后，甲方享有该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益，本合同终止。

7、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卖方名称：陕西港惠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105 室

电话：1839257286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21300788016000024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买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买方需要，卖方为买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市政府审批要求，并严格依据建筑、结构、水暖电等相关专业规范，现开展“先进轨道交通智慧运营与维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整合、方案论证、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及报告撰写等，确保最终提交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规范与审批要求。

2. 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条款附件 4、5 中约定的具体服务标准、验收标准和评估机制，并通过买方组织的正式验收。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编制工作。

3. 服务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

4. 其他要求：/

5. 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

第三条 卖方服务人员：是指卖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买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施工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与买方不存在劳动关系、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卖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卖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持有相关专业证书；2) 具备至少[具体年限]年的相关工作经验；3) 通过买方的面试和考核。

第四条 买方的权利

1、买方有权享有卖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如卖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 买方有权按每日合同价的 1%扣减服务费用, 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若卖方改正后仍给买方造成损失的, 卖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买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卖方服务质量, 具体考核指标和标准为: 【具体量化指标和考核标准】。具体的考评标准和流程如下: 【明确的考评标准和流程】。如卖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 买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 具体减付比例结合卖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 严重程度、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如:

(1) 考评不合格的, 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10%-30%, 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2) 考评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为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30%-50%, 具体比例由买方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

(3) 考评不合格且严重影响买方正常运营的, 买方有权减少支付服务费用的比例结合卖方未达到约定标准部分的 50%-100%, 具体比例由买方提供根据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考评不合格且给买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 卖方不得向买方及其买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如买方发现卖方有此类行为,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清退所收费用, 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卖方规划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未经买方书面允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如卖方擅自转让和使用规划成果,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买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 买方应为卖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配合卖

方履行职责。

2、买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买卖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卖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买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买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卖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卖方应对买方提供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卖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卖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这些资料，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如卖方违反此保密义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卖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卖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此外，如卖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1% 计算，计算公式为：逾期违约金 = 合同价 × 0.1% × 逾期天数。卖方应在逾期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逾期违约金支付至买方指定账户。

2、在买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应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合同价的 1% 给付买方。

3、因买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规划周期拖期，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规划服务实施过程中，卖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卖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买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卖方

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卖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卖方有责任按买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卖方未能按规定的设计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约定价的 0.1% 向买方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买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卖方仍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应向卖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同时，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卖方提供的规划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规划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买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卖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买方提供的资料所产生的责任由买方负责），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规划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检测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返工周期为 10 天，并向买方提供规划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所付项目款。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具体计算方式为：实际损失金额 = 合同价 × 延期天数 ÷ 项目总天数。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3 年内，卖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买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数据文件、研究报告等。严格按买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回所付项目款。卖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偿付合同约定价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卖方出现上述及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合同约定价 30% 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买卖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买卖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买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市政府审批要求，并严格依据建筑、结构、水暖电等相关专业规范，现开展“先进轨道交通智慧运营与维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整合、方案论证、投资估算、效益分析及报告撰写等，确保最终提交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规范与审批要求。